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

预算代码：912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讨论和决定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选举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四）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五）乡镇党委领导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六）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八）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九）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部门决算即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本级2025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04.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90.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34.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32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34.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79.2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3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39.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39.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539.34	**总计**	62	2539.3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39.34	2539.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0.72	990.7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90.72	990.72					
2010301	行政运行	801.21	801.2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51	165.5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	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9	32.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59	32.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44	29.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	3.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	1.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	1.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1	1.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4.51	934.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4.51	934.5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34.51	934.51					
213	农林水支出	579.29	579.2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79.29	579.2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79.29	579.29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2	0.32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32	0.32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32	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39.34	638.78	1900.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0.72	447.64	543.0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90.72	447.64	543.08			
2010301	行政运行	801.21	447.64	353.5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51		165.5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		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9	32.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59	32.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44	29.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	3.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	1.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	1.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1	1.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4.51		934.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4.51		934.5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34.51		934.51			
213	农林水支出	579.29	156.64	422.6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79.29	156.64	422.6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79.29	156.64	422.6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2		0.32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32		0.32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32		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04.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90.72	990.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34.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32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59	32.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1	1.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34.51		934.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79.29	579.2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32			**0.3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39.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39.34	1604.51	**934.51**	**0.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39.34	**总计**	64	2539.34	160.51	**934.51**	**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04.51	638.78	965.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0.72	447.64	543.0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90.72	447.64	543.08
2010301	行政运行	801.21	447.64	353.5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51		165.5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		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9	32.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59	32.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44	29.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	3.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	1.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	1.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1	1.91	
213	农林水支出	579.29	156.64	422.6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79.29	156.64	422.6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79.29	156.64	422.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2.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4.5	30201	办公费	121.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91.8	30202	印刷费	6.1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0.48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0.28	30206	电费	5.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13	30207	邮电费	0.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6	30208	取暖费	22.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6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0.3	30213	维修（护）费	0.36	31009	土地补偿	76.06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83.7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95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8.8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91	30226	劳务费	55.8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1			
人员经费合计		1187.32	公用经费合计					41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4.5	934.5		93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4.5	934.5		934.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4.5	934.5		934.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34.5	934.5		9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32		0.3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2		0.32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32		0.32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32		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故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539.34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388.11 万元，下降 57.1%，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日常办公开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539.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39.3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539.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8.78万元，占25.1%；项目支出1900.56万元，占74.9%；经营支出XX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539.3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3388.11 万

元，下降 57.1%，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日常办公开支减少。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39.34 万元，比 2024 年度 3388.11 万元，下降 57.1%，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日常办公开支减少；本年支出 2539.34 万元，3388.11 万元，下降 57.1%，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日常办公开支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04.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8.86 万元，降低 55.6%，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日常办公开支减少;本年支出 1604.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8.86 万元,降低 55.6%，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日常办公开支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3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79.25 万元，降低 59.6%，主要原因是根据县政府安排土地收储减少;本年支出 93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79.25 万元,降低 59.6%，主要原因是根据县政府安排土地收储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本年支出 0.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39.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本年支出 2539.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

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39.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90.72 万元，占 61.7%，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59 万元，占 2%，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91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579.29 万元，占 36.1%，主要用于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934.51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32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04.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87.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17.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大型修缮、土地补偿。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4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1.67万元，较2024年度减少7.16万元，降低7.2%，主要原因是机关减少非必要开支，提升效率。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是0。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900.55万元（决算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18个，涉及资金965.7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4个，涉及资金934.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项目1个，涉及资金0.32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024年度自收自支退休人员三项补贴”、“2024年度学校及老大牙线占地包产”、“2024年占地包产资金”、“2025年村干部工资”、“2025年服务基层专项经费”、“2025年增拨服务基层专项经费”、“2025年自收自支人员补助”、“町上村土地补偿款及征地经费”、“町上村土地收储占地补偿款及征地经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冀财资[2023]105号、冀财资[2023]115号）”等1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62.2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3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10个项目都按照预算绩效执行，符合绩效考核标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2024年度自收自支退休人员三项补贴”、“2024年度学校及老大牙线占地包产”、“2024年占地包产资金”、“2025年村干部工资”、“2025年服务基层专项经费”、“2025年增拨服务基层专项经费”、“2025年自收自支人员补助”、“町上村土地补偿款及征地经费”、“町上村土地收储占地补偿款及征地经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补助资金（冀财资[2023]105号、冀财资[2023]115号）”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4年度自收自支退休人员三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度自收自支退休人员三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56万元，执行数为7.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自收自支人员福利待遇；二是按时发放自收自支退休人员三项补贴。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及时发放等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度自收自支退休人员三项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冀县冀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563813		到位数	7.563813	执行数	7.563813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56381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56381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56381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自收自支退休人员三项补贴7.911797万元。				发放自收自支退休人员三项补贴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填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的人数	发放补贴的人数	10	=	19	人	1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正确发放人数/应发放人数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三项补贴总金额	三项补贴总金额	10	=	79117.97	元	7.56381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收自支人员福利待遇保障率	提高自收自支人员福利待遇	3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人数/全部调查人数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系统飞			联系电话：	520198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得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连接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2024 年度学校及老大牙线占地包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度学校及老大牙线占地包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1.44 万元，执行数为 4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群众利益；二是按时发放学校及老大牙线占地补贴。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及时发放等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学校及老大牙线占地包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就业就业局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1.43791		到位数	41.43791	执行数	41.43791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1.4379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1.4379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1.4379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5年6月底前完成232.937亩41.43791万元包产。			已完成2320937亩41.3791万元包产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地补偿面积	该项目占地涉及亩数	10	文字描述		完成232.937亩占地包产兑付	完成232.937亩占地包产兑付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计划补偿完成率	金额包产到位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补偿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偿金额	兑付41.43791万元土地包产	10	长	414379.1	元	414379.1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利益得到保障	土地包产补偿到位，让群众利益得到保障。	20	文字描述		资金到位，保障社会稳定	资金到位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土地征收，完成上级任务	加快土地征收，完成上级任务	10	文字描述		加快土地征收，完成上级任务	完成上级任务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土地补偿资金发放的满意度	1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填报人：	苏钰飞			联系电话：	020198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指标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指标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清减为0或部分或因条例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点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6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总分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各项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应填写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远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数多的（偏离度达到2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须要按照偏离度进度填写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按对应资金性质性质分别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3）2024 年占地包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占地包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1.07 万元，执行数为 25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群众利益；二是按时发放占地补贴。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及时发放等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占地包产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脱县脱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1.071508	到位数		251.071508	执行数	251.07150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51.07150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51.07150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51.071508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将2024年城建占地包产资金251.071508万元兑付到位					城建占地包产251.071508万元已兑付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建占地包产亩数	城建包产占地亩数	10	=	1255.35	亩	1255.35亩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占地包产资金足额发放率	资金实际发放额/资金应发放额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占地包产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	10	文字描述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本次申请占地补偿金额	土地补偿总金额	10	≤	251.08	万元	251.0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切实保障占地群众权益	被占地群众权益保障情况	20	文字描述		切实保障	切实保障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资金发放到位，促进社会和谐情况	1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人数/全部调查人数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茶晓飞			联系电话：	520198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4）2025 年村干部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 年村干部工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75.84 万元，执行数为 375.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村干部福利待遇；二是保障村干部权益。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及时发放等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村干部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5.84		到位数	375.84	执行数	375.84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5.8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5.8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5.8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29个村村干部工资，保障收入，推动工作开展，总金额375.84万元					已将村干部工资发放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村干部领取工资人数	10	=	182	人	18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正确发放人数/应发放人数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村干部工资总额	村干部工资总金额	10	=	375.84	万元	375.8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干部福利待遇	提高村干部福利待遇	20	文字描述		提高村干部福利待遇	提高村干部福利待遇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干部权益保障	村干部权益保障	10	文字描述		村干部权益保障	保障村干部权益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魏城镇村干部满意度	满意人数/全部调查人数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栗晓飞			联系电话：	520193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5）2025 年服务基层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 年服务基层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7 万元，执行数为 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维护社会稳定；二是及时发放经费。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及时发放等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服务基层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	本级	主管单位	912001-饶县魏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全年到位情况		全年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7		到位数	3.67	执行数	3.67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拨付3.671628万元服务基层经费，使魏城镇环境整治、社会治安、乡村振兴等工作顺利开展。			已将资金拨付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服务基层专项经费总成本	工作顺利开展所需经费的总额	10	=	36716.28	元	36716.28元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所辖村数量	镇内总村数	20	=	29	个	29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项经费使用合规率	及时全额/应发全额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专项经费保障周期	服务基层资金占资金总额的比例	10	=	1	年	1年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乡镇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	工作顺利开展，社会得到稳定	2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乡村振兴成果、提高基层服务效率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10	文字描述		积极保障	积极保障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干部满意度	满意的乡干部占总人数的比例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填报人：	荣晓飞			联系电话：	520198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限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件后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6）2025 年增拨服务基层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 年增拨服务基层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7 万元，执行数为 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村内工作顺利开展；二是按时发放经费到位。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及时发放等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增拨服务基层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71	到位数	3.671		执行数	3.671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7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7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7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拨付3.671628万元经费，保障魏城镇环境整治、社会发展、乡村振兴、人员工资保障等工作顺利开展。					已将经费拨付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服务基层专项经费总成本	工作顺利开展所需经费的总额	10	=	36716.28	元	3.671万元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所辖村数量	镇内总村数	20	=	29	个	29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项经费使用合规率	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专项经费保障周期	服务基层资金占资金总额的比例	10	=	1	年	1年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乡镇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	工作顺利开展，社会得到稳定	2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乡村振兴成果，提高基层服务效率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10	文字描述		积极保障	积极保障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干部满意度	满意的乡干部占总人数的比例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茶晓飞			联系电话：	520198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其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6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7）2025 年自收自支人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 年自收自支人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3.2 万元，执行数为 19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自收自支人员福利待遇；二是按时发放补助到位。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及时发放等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自收自支人员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就是就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3.2		到位数	193.2	执行数	193.2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3.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3.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3.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5年12月31日前将193.2万元自收自支人员补助发放到44人，提高职工生活水平。					已将补助发放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自收自支人员发放工资涉及人数	10	=	44	人	44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发放资金总额占工资总额的比例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周期	自收自支补助发放周期1年	10	=	1	年	1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自收自支人员补助总额	本年度自收自支人员工资总额	10	=	193.2	万元	193.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自收自支人员福利待遇	提高自收自支人员福利待遇，保障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生活水平	20	文字描述		提升干部积极性，提高生活水平	提升干部积极性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积极性	工资及时发放，提高干部积极性	10	文字描述		提升干部职工收入水平，干部积极性提高	提升干部职工收入水平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干部满意度	满意的乡干部占总人数比例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茶晓飞			联系电话：	520193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茶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度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茶类指标未设定，茶分值可合理调至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茶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茶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号。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茶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8）町上村土地补偿款及征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町上村土地补偿款及征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9.71万元，执行数为69.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群众利益；二是按时发放占地补贴。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及时发放等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町上村土地补偿款及征地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就县就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9.7104	到位数	69.7104	执行数	69.7104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69.710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69.710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69.710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土地9.682亩69.7104万元土地收储补偿款发放到位。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地亩数	完成9.682亩占地补偿兑付	10	文字描述		完成9.682亩占地补偿兑付	已兑付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计划完成补偿率	补偿款全部兑付到位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计划补偿到位时间	2025年4月30日前补偿到位	10	文字描述		2025年4月30日前补偿到位	已补偿到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偿金额	兑付69.7104万元土地补偿	10	≤	69.72	万元	69.7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利益得到保障	土地资金补偿到位，让群众利益得到保障。	20	文字描述		资金到位，保障社会稳定	保障社会稳定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土地征收，完成上级任务	加快土地征收，完成上级任务	10	文字描述		加快土地征收，完成上级任务	完成上级任务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茶晓飞			联系电话：	520198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9）町上村土地收储占地补偿款及征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町上村土地收储占地补偿款及征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6.06 万元，执行数为 76.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群众利益；二是按时发放占地补贴。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及时发放等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町上土地收储占地补偿款及征收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脱贫脱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6.064328		到位数	76.064328	执行数	76.064325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6.06432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6.06432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6.0643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19.31亩1360648.25元土地收储补偿款发放。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地亩数	完成19.31亩占地补偿兑付	10	=	19.31	亩	19.31亩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计划完成补偿率	补偿款全部兑付到位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计划补偿到位时间	2025年3月31日前补偿到位	10	文字描述		2025年3月31日前补偿到位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偿金额	兑付136.064325万元土地补偿	10	≤	136.07	万元	136.07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利益得到保障	土地资金补偿到位，让群众利益得到保障。	20	文字描述		资金到位，保障社会稳定	资金到位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土地征收，完成上级任务	加快土地征收，完成上级任务	10	文字描述		加快土地征收，完成上级任务	完成任务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填报人：	茶晓飞			联系电话：	520198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茶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号。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10）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冀财资[2023]105号、冀财资[2023]115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冀财资[2023]105号、冀财资[2023]115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0.32万元，执行数为0.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利益；二是按时发放补助资金。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及时发放等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其财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冀县冀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2		到位数	0.32	执行数	0.32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3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3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3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归属感及幸福感，将0.32万元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已将资金发放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利用资金/项目资金总成本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反映资金发放的时效性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成本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上级补助资金总成本	10	=	.32	万元	0.3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20	=	100	%	100%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归属感	反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归属感提高	10	文字描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归属感提高	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归属感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交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	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得分/总分口100%	10	≥	85	%	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系统飞			联系电话：	520193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度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外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11）其他项目自评表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蔡町村土地收储补偿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5.446	到位数	215.446	执行数	215.446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5.44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5.44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5.44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将该项目补偿款215.446万元及时发放到位，有利于降低上访率，维护社会稳定。	已发放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地补偿面积	该占地亩数	10	文字描述		30.778亩	30.778亩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偿标准合格率	补偿标准合格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补偿发放及时率	补偿发放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占地补偿资金总成本	占地补偿资金总成本	10	≤	215.45	万元	215.4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保障占地群众权益	切实保障占地群众权益	20	文字描述		切实保障	切实保障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1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占地群众满意度	满意群众占所有占地调查群众的比例	10	≥	98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栗晓飞	联系电话：	520198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蔡町村土地收储补偿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3.6	到位数	313.6	执行数	313.6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3.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3.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3.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蔡町村土地收储44.8亩，兑付补偿款313.6万元	已完成兑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地亩数	完成土地收储44.8亩	10	=	44.8	亩	44.8亩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计划补偿完成率	计划补偿完成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补偿到位时间	补偿金额2025年2月1日前到位	10	文字描述		2025年2月1日前补偿到位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偿金额	兑付313.6万元土地补偿	10	=	313.6	万元	313.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利益得到保障	土地资金补偿到位，让群众利益得到保障。	20	文字描述		资金到位，保障社会稳定	保障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土地收储进度	加快土地征收，完成上级任务	10	文字描述		加快土地征收，完成上级任务	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土地补偿资金发放的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栗晓飞	联系电话：	520198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申请拨付建设小北关村两区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	到位数	24	执行数	24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拆迁棉挪、重建村两区，建筑面积200平米，需资金24万元。	已将资金拨付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村两区面积	建筑村两区面积	10	≥	200	平方米	200平方米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拆迁重建工作验收合格率	拆迁重建工作验收合格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重建完成时间	重建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前	已按时间兑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建筑村两区所需花费总额	建筑村两区所需花费总额	10	≤	24	万元	2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成回迁房持续使用时间（年）	建成回迁房持续使用时间（年）	30	≥	50	年	50年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回迁满意群众占全部回迁群众的比例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栗晓飞	联系电话：	520198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魏县第七小学空气站点搬迁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8491	到位数	39.8491	执行数	39.8491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849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849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849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将搬迁资金39.8491万元及时发放到位，保障空气站点监测工作正常开展	已将资金拨付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七小学空气站点搬迁数量	第七小学空气站点搬迁1处	10	=	1	处	1处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搬迁	2025年10月30日前按时完成搬迁	20	文字描述		2025年10月30日前按时完成搬迁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第七小学空气站点搬迁总成本	第七小学空气站点搬迁总金额	10	=	398491	元	398491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影响	通过环保指数监测，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日综合指数控制在2.22以下	20	文字描述		通过环保指数监测，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日综合指数控制在2.22以下	已控制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影响力	通过空气站搬迁，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水平，增强社会影响力	10	文字描述		通过空气站搬迁，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水平，增强社会影响力	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水平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率	使用单位满意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栗晓飞	联系电话：	520198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就县梨花行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就县就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	到位数	1	执行数	1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两处景点进行整修，保障就县梨花行活动顺利开展。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修景点数量	完成两处景点整修	10	=	2	处	2处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整修率	计划完成整修率	20	≥	95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整修完成时间	于3月28日前完成整修	10	文字描述		2025年3月28日前完成整修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整修金额	整修两处景点金额1万元	10	=	1	万元	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形象提升	旅游形象得以提升	30	文字描述		旅游形象得以提升	已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莱晓飞			联系电话：	520198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镇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就县就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783	到位数	10.0783	执行数	10.0783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78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78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78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基金清算补缴所需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提高自收自支人员福利待遇。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金清算补缴人数	基金清算补缴人数	10	=	12	人	12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发放资金总额占工资总额的比例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周期	用于发放补助的资金占工资总额的比例	10	=	1	年	1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基金清算补缴总额	基金清算补缴总额	10	≤	100783	元	100783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自收自支人员福利待遇	自收自支人员待遇得到保障，生活水平提高	20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干部工作积极性	工资及时发放，干部工作积极性提高	10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干部满意度	满意的乡干部占总人数的比例	10	≥	96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莱晓飞			联系电话：	520198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镇自收自支事业人员基金清算单位部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783	到位数	10.0783	执行数	10.0783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78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78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78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基金清算补缴所需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提高自收自支人员福利待遇。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金清算补缴人数	基金清算补缴人数	10	=	12	人	12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发放资金总额占工资总额的比例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周期	用于发放补助的资金占工资总额的比例	10	=	1	年	1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基金清算补缴总额	基金清算补缴总额	10	≤	100783	元	100783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自收自支人员福利待遇	自收自支人员待遇得到保障，生活水平提高	20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干部工作积极性	工资及时发放，干部工作积极性提高	10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的乡干部占总人数的比例	10	≥	96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英晓飞	联系电话：	520198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英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自收自支人员退休养老保险划卫芬单位部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75664	到位数	9.75664	执行数	9.75664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7566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7566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	9.7566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职工待遇，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用缴纳养老保险单位部分金额	保障职工退休养老金额	10	≤	97566.4	元	97566.4元	完成	10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数量	根据人社局定退休人员数量	20	=	1	人	1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足额缴纳率	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单位部分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12月底完成养老保险缴纳	按时完成养老保险缴纳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养老保险单位部分缴纳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职工养老待遇保障率	提高退休职工人员福利待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职工利益	保障职工利益，提高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	10	文字描述		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	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退休人员对待遇落实情况的调查程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英晓飞	联系电话：	520198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英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自收自支退休人员省财奖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单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脱县脱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58553	到位数	20.58553	执行数	20.58553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5855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5855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5855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自收自支退休人员省财奖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单位部分20.58553万元按时发放，提高职工生活水平，降低信访事件发生，促进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自收自支人员发放人数	10	=	1	人	1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发放资金总额占工资总额的比例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周期	用于发放补助的资金占工资总额的比例	10	=	1	年	1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自收自支人员补助总额	自收自支人员补助总额	10	=	205855.3	元	205855.3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自收自支人员福利待遇	自收自支人员待遇得到保障，生活水平提高	20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干部工作积极性	工资及时发放，干部工作积极性提高	10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财奖满意度	满意的乡干部占总人数的比例	10	≥	96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系晓飞	联系电话：	520193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号。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脱县脱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2	到位数	62	执行数	62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将资金124万元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拨付到位，更好的开展服务群众工作，保障村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已将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拨付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发放村数	乡内发放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村数	10	=	29	个	29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使用合规率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使用合规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发放的完成时间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发放的完成时效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前	已按时间拨付到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村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总额	19个村所辖的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总额	10	=	124	万元	12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村内服务群众工作正常开展	村内工作正常运行，维护社会稳定	20	文字描述		保障	保障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村干部的工作效率和水平	及时发放经费提高村委会办公水平及运转效率	10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村干部、群众满意度	各村干部，群众对经费发放满意度	1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系晓飞	联系电话：	520198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号。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服务基层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就会就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369926	到位数	65.369926	执行数	65.369926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5.36992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5.36992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5.36992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拨付65.37万元经费，用于开展就城镇环境整治、社会发展、乡村振兴、人员工资保障等工作		已将经费按时兑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服务基层专项经费总成本	工作顺利开展所需经费的总额	10	=	65.37	万元	65.37万元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所辖村数量	镇内总村数	20	=	29	个	29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项经费使用的合格率	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专项经费保障周期	服务基层资金占资金总额的比例	10	=	1	年	1年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乡镇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	工作顺利开展，社会得到稳定	2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乡村振兴成果，提高基层服务效率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10	文字描述		积极保障	积极保障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干部满意度	满意的乡干部占总人数的比例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茶晓飞
联系电话：	520198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县派下沉工作队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就会就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6119	到位数	0.6119	执行数	0.6119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611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611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61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将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8万元发放到位，保障驻村工作队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已将经费发放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总成本	驻村工作队经费总成本	10	=	8	万元	0.6119万元	完成	10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涉及村数	驻村工作队经费涉及村数	20	=	1	个	1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经费标准合格率	资金实际发放金额/资金应发放金额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保障驻村工作队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	20	文字描述		切实保障	切实保障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保障驻村工作队的长期工作需求。	1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满意度	满意人数/全部调查人数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茶晓飞
联系电话：	520198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村办公经费		项目类别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81		到位数	46.81	执行数	46.81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6.8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6.8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6.8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魏城镇29个行政村，62.42万元村办公经费保障村级组织运转			已将29个村办公经费拨付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村均转总成本	村办公需要经费总额	10	=	62.42	万元	46.81万元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经费发放村数	发放经费的村数	20	=	29	个	29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正确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金额/应发放总金额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委会正常工作，降低群众上访意愿，维护社会稳定	村委会正常工作，降低群众上访意愿，维护社会稳定	20	文字描述		村委会正常工作，降低群众上访意愿，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并服为民村务工作，更好为群众服务	提升工作效率，并服为民村务工作，更好为群众服务	10	文字描述		提升工作效率，并服为民村务工作，更好为群众服务	提高工作效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并服为民工作群众满意度	满意群众占全部调查群众的比例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填报人：	梁晓飞			联系电话：	520198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限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自按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5 年度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